

证券代码：871760 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(未)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291,138.22 元, 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15,976,99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报告编号：2023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